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委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此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及育肥场事宜的审核意见

1、公司拟分别与关联方衡南县天浩农牧有限公司、祁东县天晟农牧有限公司、桂阳县天恒农牧有限公司、涟源市天磊农牧有限公司、衡南县天赋农牧有限公司、桂阳县天铭农牧有限公司签署《租赁母猪场协议书》；分别与祁阳县天辉农牧有限公司、永兴县天栎农牧有限公司签署《租赁肥猪场协议书》。

2、公司拟与关联方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母猪场协议书》。

3、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交易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黄 珺： 黄珺 李 林： _____ 胡 静：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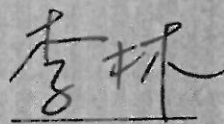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黄 璐：_____

李 林：



胡 静：_____

2021 年 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黄 琚：_____ 李 林：_____ 胡 静：胡静

2021 年 7 月 2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